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7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 计: 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于2020年12月23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鹏欣资源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御”) 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用证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向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12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32)。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5)。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4层4052室

法定代表人: 姜连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室内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的销售,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74亿元	5.58亿元
负债总额	8.11亿元	4.87亿元
资产净额	0.63亿元	0.71亿元
流动负债总额	8.08亿元	4.86亿元
营业收入	35.47亿元	12.81亿元
净利润	0.20亿元	0.07亿元

注:上表中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上海鹏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申请人):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开证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丙方(保证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用证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信用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责任的发生:保证人对信用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债务人违约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时发生的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上海鹏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鹏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932.4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美金5,100万元,港元8,500万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2020年12月25日美元汇率6.5333,港币汇率0.84266)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6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连城发电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大唐甘肃公司”)签署了《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城发电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将公司持有的连城发电公司的全部股权以1元 (人民币,下同)价格转让给大唐甘肃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3.0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甘肃公司是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公司与大唐甘肃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连城发电公司债转股并转让其股权影响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4.9亿元。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0年6月29日,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甘肃连城发电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所持连城发电公司55%股权以零对价协议转让给大唐集团。考虑到市场形势和外部环境变化,为优化连城发电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便于公司对其进行股权处置,公司对转让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0年10月30日,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连城发电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对连城发电公司的部分债权约135,699万元转增为其资本金,使其资产负债率降至100%以内,公司持有的连城发电公司股权增加至92.53%, 再将公司所持连城发电公司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协议转让给大唐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公司仍持有连城发电公司债权约9,267万元。鉴于当时连城发电公司尚未退出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后,公司暂缓披露了该事项。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公司对前述事项予以披露。

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大唐甘肃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将公司持有的连城发电公司92.53%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大唐甘肃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53.09%的已发行股本,同时大唐甘肃公司是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唐甘肃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受让方相关情况

大唐甘肃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4年06月,注册资本585,105.63万元,住所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299号。营业范围包括电力、热力的生产,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电力项目投资与受托资产管理等。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大唐甘肃公司资产总额约为1,772,193.47万元,负债总额约1,858,687.25万元, 净资产约为-86,493.7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约为503,330.48万元,净利润约为-19,465.65万元。(已经审计)

三、转让标的相关情况

(一)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连城发电公司92.53%股权。

(二)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连城发电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住所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经营范围包括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现存两台300MW燃煤机组分别于2004年12月及2005年2月投产。

连城发电公司注册资本27,550万元,公司出资金额为15,153万元,占比5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出资金额为6,887万元,占比25%;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出资金额为5,510万元,占比20%。因2018年“三供一业”移交冲减实收资本约549万元,按比例分摊后,公司实际出资调整为约14,851万元,国电电力实际出资调整为约6,750万元,甘肃电投实际出资调整为约5,400万元,各方股比保持不变。连城发电公司的实收资本调整为约27,001万元。

连城发电公司于2019年6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于2020年12月终结破产程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2020年12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优化连城发电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便于公司对其进行股权处置, 经协商,公司以连城发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为基础,将持有的连城发电公司135,699万元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连城发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ZZAA30010),经审计,连城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52,868.67万元,负债总额约187,997.85万元,所有者权益约-135,129.18万元,实收资本约27,000.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5.59%。

增资后连城发电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7,550万元调整为约162,700万元。公司出资金额调整为约150,550万元,占比92.53%;国电电力出资金额为约6,750万元,占比4.15%;甘肃电投出资金额为约5,400万元,占比3.32%。

本次交易标的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 转让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连城发电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模拟财务报表(模拟连城发电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债转股方案)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ZZAA30012),经审计,连城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52,868.67万元,负债总额约52,298.63万元,所有者权益约570.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92%。

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连城发电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1633-03号),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于评估基准日,连城发电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70.03万元,评估值为-1,186.18万元,减值额为1,756.21万元,减值率为308.09%。减值的原因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因存放时间长已经报废老化和设备价格下降造成减值。公司在连城发电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为92.53%, 对应本次评估价值约为-1,097.57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和安排

1.转让方式

按照有关规定,本次资产转让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转让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本次股权定价的参考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1元。

3.支付方式

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汇入指定的结算账户。

4.交付或过户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转让方及目标公司配合受让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连城发电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连城发电公司的部分债权约135,699万元转增为其资本金, 再将公司所持连城发电公司92.53%股权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转让给大唐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后续债转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全部12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飞虎先生、曲波先生就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与破产清算相比,以债转股方式对连城发电公司增资并转让其股权,能够最大程度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有助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保障市场主体、稳定就业。签订有关协议属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合理。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的连城发电公司股权账面金额已经减记至零,以前年度公司已对连城发电公司的应收债权确认损失约8.67亿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对连城发电公司债转股并转让其股权影响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4.9亿元。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②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8日。

(7)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2,00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75.0035%。其中:

②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7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75.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③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0.0035%。

④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剑发、鲁莎莎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2,000,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2,000,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2,000,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2,000,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2,000,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2,000,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剑发、鲁莎莎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朝阳科技”)近日接到股东郭丽勤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直接及间接)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丽勤	是	380	36.09%	3.96%	是,限售类型为首发前限售	否	2020年12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合计		380	36.09%	3.96%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 郭丽勤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0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7%;其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80万股,占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6%。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概述及前序进展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关于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做优做强环保产业,对公司环保产业板块进行资源整合,将公司环保分公司、环保科技事业部的业务、人员全部并入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环保工程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环保分公司、环保科技事业部的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后的资产全部转入环保工程公司,其中,5000万元作为对环保工程公司的增资,超出5000万元的其余资产由环保工程公司以现金购买。环保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亿元,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关于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理顺资产与管理关系,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公司信息与自动化事业部的资产进行评估, 公司以经评估后的资产1600万元作为投入,增加全资子公司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特信息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后,华特信息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28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及“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1),环保工程公司更名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环保科技公司)。

2020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3),公司子公司增资事项获得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准。

二、全资子公司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增资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1846号、东洲评报字【2020】第1849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备案。

根据东洲评报字【2020】第1849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纳入环保科技公司的相关资产评估值为19331.70万元。

根据东洲评报字【2020】第1846号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纳入华特信息公司的相关资产评估值为1425.51万元。

三、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并换发营业执照情况

2020年12月28日, 环保科技公司增资完成并获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整;华特信息公司增资完成并获得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整, 华特信息公司新增的1600万元注册资本中评估资产1425.51万元,评估资产不足部分公司以现金174.49万元补足。

新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环保科技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80637K;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广平;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7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华特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华特信息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49388377Q;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广平;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2003年04月15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华特信息大厦;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网络设备、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8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励”)成立于2005年6月27日,注册资本344,608,548.15元人民币。

现公司拟对上海睿励进行增资,以现金方式投资100,000,000元(壹亿元)人民币,认购上海睿励新增注册资本83,333,333.33元人民币,认购单价为1.2元/股(注册资本)。

上述交易完成后,上海睿励注册资本增加至427,941,881.48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20.446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沈伟国、朱民、杨征帆回避表决。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对上海睿励增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增资的一切有关事宜。

为便于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宜,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沈伟国、朱民、杨征帆回避表决。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沈伟国、朱民、杨征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0-08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励”)

●投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上海睿励增资以现金方式投资100,000,000元 (壹亿元) 人民币, 认购上海睿励新增注册资本83,333,333.33元人民币,认购单价为1.2元/股(注册资本)。

●本次投资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公司”)为完善业务布局而进行的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上海睿励在技术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等方面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上海睿励成立于2005年6月27日,注册资本344,608,548.15元人民币,公司基于经营战略发展考虑,拟对上海睿励进行增资。本次增资, 上海睿励的投前估值为4.1353亿元人民币,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上海睿励增资100,000,000元(壹亿元)人民币,认购上海睿励新增注册资本83,333,333.33元人民币,认购单价为1.2元/股(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睿励注册资本增加至427,941,881.48元人民币,公司持有上海睿励股权比例为20.4467%。

因上海睿励系公司董事杨征帆担任现任董事、公司董事朱民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沈伟国系上海睿励过去12个月内第一大股东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故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上海睿励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上海睿励)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睿励系公司董事杨征帆担任现任董事、公司董事朱民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沈伟国系上海睿励过去12个月内第一大股东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二)上海睿励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FENG YANG(杨峰)

注册资本:344,608,548.1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7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佗路68号6幢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半导体设备,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睿励致力于集成电路生产前道工艺检测领域设备研发和生产, 是国内少数几家进入国际领先的12英寸生产线的高端装备企业之一,并且是国内唯一进入某韩国领先芯片生产企业的国产集成电路设备企业。

上海睿励主营的产品为光学膜厚测量设备和光学缺陷检测设备,以及硅片厚度及翘曲测量设备等。上海睿励自主研发的12英寸光学测量设备TFX3000系列产品, 已应用在65/55/40/28纳米芯片生产线并在进行了14纳米工艺验证,在3D存储芯片产线支持64层3D NAND芯片的生产,并正在验证96层3D NAND芯片的测量性能。

上海睿励应用于LED蓝宝石衬底图形检测的自动光学检测设备, 也已成功销售到众多国内LED PSS衬底和LED芯片生产线。

上海睿励正在开发下一代可支持更高阶芯片制程工艺的膜厚和OCD测量设备以及应用于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的缺陷检测设备,进一步扩大可服务的市场规模。

截止2020年11月30日,上海睿励拥有专利87项,软件著作权39项,注册商标8项,作品著作权1项及备案域名2项。

上海睿励最近12月内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1)2020年1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海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盈赢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睿励合计增资19,170.2720万元。

2020年8月,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睿励9.6763%股权 (占睿励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转让给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睿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34.3569	20.7535%
2	上海盈赢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338.7331	13.9942%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758.24	12.1219%
4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3,112.032	10.0376%
5	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6763%
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6.8521	6.8277%
7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1.1572	5.5515%
8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	1,673.4164	5.3975%
9	光达科技公司	1,458.334	4.7037%
1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434.3569	4.6264%
11	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2254%
1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7.1785	2.3132%
1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0595	0.7711%
合计		31,003.7168	100%

(2)2020年8月2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